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家居"、"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6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4%,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由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16日(因2025年6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7.60元/股的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7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136万股增加至22,4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412万股减少至22,402万股。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402万股减少至22,401万股。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401万股减少至22,269万股。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综上,公司总股本从首次公开发行后的221,360,000股变动至222,69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梦天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范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梦天控股或梦悦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四)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余静滨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梦天控股或梦悦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国仁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范正伟先生接替王国仁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包世涛女士和范正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6月,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严凯先生接替包世涛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严凯先生和范正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范正伟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王吉庆先生接替范正伟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严凯先生和王吉庆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梦天家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梦天家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梦天家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梦天家居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梦天家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6,0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124,500,000	55.91%	124,500,000	0
2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7.45%	16,600,000	0
3	范小珍	13,280,000	5.96%	13,280,000	0
4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	3.73%	8,300,000	0
5	余静滨	3,320,000	1.49%	3,320,000	0
合计		166,000,000	74.54%	166,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6,000,000
合计		166,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000,000	-166,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690,000	166,000,000	222,690,000
股份合计	222,690,000	0	222,690,00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13:00-14:45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财务总监陈昀女士、独立董事牛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包括预征集提问)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北蔡镇本地投资人提问。浙江海利特的自动化产线是否符合上海环保标准?若未来碳排放政策趋严,公司是否会调整本地生产工艺或增加环保投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无论是碳排放还是国家的其他环保要求,都是企业经营必须达到的环境标准。无论公司的生产基地部署在何处,都将满足包括环保在内的国家各项政策要求。未来国家的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政策变化来调整公司的经营和工艺。谢谢。

问题2:公司现金类资产(8.99亿元)远超总负债(1.25亿元),但ROE(9.33%)低于行业平均(0.71%)。请问总经理:是否考虑通过并购或提高杠杆率提升资本回报率?浙江海利特基地的自动化改造是否已实现降本增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现金资产的利用,若后续发生监管要求的披露事项,公司将依规向市场进行充分披露。对于自动化改造,这是公司持续进行的工艺优化措施,公司将通过包括提升自动化程度在内的多种手段提升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谢谢。

问题3:墨西哥子公司2024年收入2.9亿元,但某全球燃油分配管项目预计生命周期销售5亿元。请问该项目的实际客户订单量及毛利率如何?摩洛哥基地建成后,是否能覆盖欧洲和非洲市场的成本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是依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本地化供货需求确定的。无论是墨西哥基地还是摩洛哥基地,都是基于开拓市场、节约成本、就近响应客户等策略做出的决策。截止目前,墨西哥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公司还在继续依托墨西哥子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某全球燃油分配管项目就是公司燃油分配管业务依托墨西哥子公司在海外市场取得的突破。谢谢。

问题4:氢能源燃油分配管的研发进展如何?阀总成产品已获一汽大众定点,但模块化供货的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传统产品?未来是否计划拓展智能座舱或激光雷达等高附加值领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氢能源燃油分配管和阀总成产品,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尚未形成类似汽车空调管路的规模化效应。未来若能形成较大的规模化效应,成本有望得到降低。谢谢。

问题5:北蔡本地人提问。浙江海利特作为募投项目主体,定位为'国内最大、最先进的生产基地',目前员工规模和本地化招聘情况如何?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本地生产规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浙江海利特的员工已实现本地化招聘,谢谢。

问题6:请问总经理:墨西哥和摩洛哥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何?海外客户定点项目(如某全球燃油分配管项目)的生命周期销售金额是否覆盖投资成本?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是依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本地化供货需求确定的。无论是墨西哥基地还是摩洛哥基地,都是基于开拓市场、节约成本、就近响应客户等策略做出的决策。截止目前,墨西哥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公司还在继续依托墨西哥子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某全球燃油分配管项目就是公司燃油分配管业务依托墨西哥子公司在海外市场取得的突破。谢谢。

问题7:2024年拟每10股派3元,分红率53.42%,但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为0%。请问:高分红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未来分红政策是否会调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研发投入为6588万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改进,同时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平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做好可持续发展,谢谢。

问题8:2024年外销收入增长59.83%,占比达42.47%,但面临美国等市场31%的关税风险。请问总经理:如何应对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墨西哥和摩洛哥子公司的产能释放是否能抵消关税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也在充分关注包括关税风险在内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企业个体,我们希望在复杂的环境中做好自己应做的工作,通过提升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各方面服务,为客户、为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产品。环境是随时变化的,我们希望守住不变的商业逻辑。谢谢。

问题9:2024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周转率下降,同时应收项目增加。请问总经理:如何解决存货积压问题?2025年新项目投产后,是否能通过产能释放提升周转效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公司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都有一定自然增长。外销业务产品在途时间较国内销售所需时间更长,随着外销收入的增长,对应存货也有所增长。谢谢。

问题10:2024年营收同比增长12.66%至21.5亿元,但增速较前三年显著放缓,且2025年Q1墨西哥子公司2024年收入2.9亿元,但某全球燃油分配管项目预计生命周期销售5亿元。请问该项目的实际客户订单量及毛利率如何?摩洛哥基地建成后,是否能覆盖欧洲和非洲市场的成本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是依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本地化供货需求确定的。无论是墨西哥基地还是摩洛哥基地,都是基于开拓市场、节约成本、就近响应客户等策略做出的决策。截止目前,墨西哥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公司还在继续依托墨西哥子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某全球燃油分配管项目就是公司燃油分配管业务依托墨西哥子公司在海外市场取得的突破。谢谢。

问题11:2024年财务费用同比暴增523.88%至1544.64万元(主因汇兑损失),2025年Q1汇率波动持续。请问公司如何对冲外币敞口风险?墨西哥子公司及海外业务是否因汇率波动导致成本上升?未来是否考虑套期保值或本地化生产以降低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断,依法合规、谨慎地决定是否开展以及如何开展以规避风险为目标的资产保值相关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但仍有汇率波动等风险,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2: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2024年周转天数未披露,但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且2024年应付账款下降导致现金流承压。请问管理层如何解决存货积压问题?在建项目(年产1910万根空调管路)投产后,是否能通过产能释放提升周转效率?若需求不及预期,是否会加剧库存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公司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都有一定自然增长。外销业务产品在途时间较国内销售所需时间更长,随着外销收入的增长,对应存货也有所增长。谢谢。

问题13:客户集中度是否因境外市场扩张而提高?墨西哥子公司业务是否依赖单一客户(如特斯拉或比亚迪),若客户订单波动,如何保障收入稳定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57.9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24年度墨西哥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2.9亿元,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具备了向南北美客户就近配套的能力。公司会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努力开拓新客户,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综合性价比的产品。

问题14:1.请问:摩洛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计划什么时候投产?2.燃油管搬牵后产销同比有增加还是减少了?3.空调管嘉善基地目前有投产吗?如果有,目前产能利用率是多少?4.空调管全部搬牵完成后上海基地计划做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土地购置意向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空调管产能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搬迁完毕,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格洛利國際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62627459A □ 不适用

格洛利國際公司与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格洛利國際公司	4959.2315	14.70	4827.6915	14.3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6/03-2025/06/09	/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6.5870	2.09	503.8270	1.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5/16-2025/06/06	/
合计	5665.8185	16.80	5331.5185	15.80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京药监药GMP[2025]02002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被检查单位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

①综合制造车间一层固体制剂生产线[检查品种巯嘌呤片(Ⅱ)(国药准字H20250006)]

②软袋输液车间冲洗剂Q线[检查品种生理氯化钠溶液(国药准字H20023299、国药准字H20023300)]

检查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

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本次检查为新建综合制造车间一层固体制剂生产线、软袋输液车间冲洗剂Q线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合并开展巯嘌呤片(Ⅱ)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前述生产线的投入为人民币1,033.10万元(未经审计)。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代表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综合制造车间一层固体制剂生产线	1亿片/年	巯嘌呤片(Ⅱ)	适用于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及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急变期
2	软袋输液车间冲洗剂Q线	227万袋/年	生理氯化钠溶液(2000ml:18g、3000ml:27g)	用于手术、伤口、眼部、黏膜等冲洗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一)巯嘌呤片(Ⅱ)

巯嘌呤片(Ⅱ)为已上市巯嘌呤片的改良型药物,目前境内外尚无巯嘌呤片(Ⅱ)上市。巯嘌呤片由Stason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发,商品名为"PURINETHOL®",于1953年9月在美国获批上市,上市规格为50mg,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巯嘌呤片全球销售额为4,165.65万美元,其中"PURINETHOL®"的销售额为1,395.24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获批巯嘌呤片上市的生产企业共有8家(含华润双鹤),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2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巯嘌呤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083万元,其中浙江浙北药业64.72%,陕西汉唐制药35.28%。

(二)生理氯化钠溶液

生理氯化钠溶液由B. Braun Medical Inc公司研发,于1970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生理氯化钠溶液(2000ml:18g、3000ml:27g)生产企业共有34家(含华润双鹤),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5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生理氯化钠溶液(2000ml:18g、3000ml:27g)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78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山东齐都药业26.52%,华仁药业16.52%,石家庄四药12.41%,华润双鹤11.36%,济民健康10.08%。

公司生理氯化钠溶液(2000ml:18g、3000ml:27g)2024年销售收入为3,633.4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8,028,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5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7,589,4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439,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050,6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30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4,392,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95%;反对23,40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2%;弃权23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3,8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96%;反对23,40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99%;弃权23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5%。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嗣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林婕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858,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99,843	99.9472	14,800	0.0133	43,700	0.039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94,343	99.9422	18,900	0.0170	45,100	0.04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265,763	99.6182	14,800	0.0965	43,700	0.28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一伦、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紧急会议形式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姚媛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文件。姚媛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由3人减少至2人,将导致监事会成员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姚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